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佑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佑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佑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聲請書誤載部分，應予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本件受刑人劉佑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各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分別就附表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42號第一審判決就此部分【原判處有期徒刑6月計1罪、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6萬元；有期徒刑6月計2罪、各併科罰金20萬元】，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50萬元；受刑人不服上訴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118號判決就附表編號1、2部分撤銷改判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就附表編號3部分駁回上訴而均告確定，有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審酌第一審判決曾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外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宣告刑總和1年4月以下；罰金20萬元以上，宣告刑總和36萬元以下），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並參酌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該函業於115年5月25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